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JSJD-T2026-0007

工　程　名　称：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锦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锦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东海县张湾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承包范围：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投标清单中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3346000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零伍拾玖元肆角）（¥107059.4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钱诗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磋商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海县张湾乡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2562947431T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 399 号 1 幢 2519 室

邮政编码：2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52619555
传真：	传真：0523-866699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5414212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
账号：	账号：11150201090000727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承诺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中有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磋商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提供 1 套，供承包人施工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上述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上述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现场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13.2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1.13.2.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参照专用条款10.4.1条调整合同价格；

1.13.2.2 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及其他影响工程量增减的因素，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含15%)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1.13.2.3 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及其他影响工程量增减的因素，工程量增加、且增加部分的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不含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专用条款10.4.1条第(4)、(5)款重新组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13.2.4 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及其他影响工程量增减的因素，工程量减少、且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

15%(不含 15%)的，减少后的工程量参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第(4)、(5)款重新组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承包人投标时应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做为违约金。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垃圾消纳、排污等手续及费用，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劳务分包单位及劳务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

件，四套复印件及二套电子文档（含竣工图）），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二套电子文档（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违约

金 1000 元，从进度款中扣除。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全面负责义务：承包人应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政许可要求（以下简称“环保法规”），负责办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环保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及其活动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2）风险承担范围：承包人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风险、责任、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预防和治理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如废气、废水、噪声、振动、扬尘、土壤污染、地下水超标等）的费用；

(b) 因违反环保法规而遭受的行政处罚、违约金、滞纳金；

(c) 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引发的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索赔；

(d) 为消除环境污染影响或恢复生态环境原状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费用；

(e) 为应对环保突发事件（如泄漏、超标排放）而产生的应急处理、监测、评估费用；

(f) 经监测不达标所产生的环保问题，导致工程暂停、整改所引起的工期延误损失及整改增加的费用。

（3）保证与赔偿：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因承包人违反环保法规或本条款约定而产生的索赔、处罚、费用及责任。若发包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4）不可免除责任：本条约定的承包人责任，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环保方案、措施的审批、检查或监督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场地、资料或支付工程款为由，主张减轻其环保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

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钱诗颖　；

身份证号：321202199505230929　；

证 书 号：苏 232252523548　；

联系电话：　18168565052　；

电子信箱：754142126@qq.com ；

通信地址：泰州市茂业时代广场 A 座 2519 室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2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 万元

进行处罚，同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施工员：

姓　　名：王小丹；

身份证号：321201199312200620；

施工员证书号：32161011200550；

联系电话：15052408820；

安全员：

姓　　名：俞峰；

身份证号：321028198001065235；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 C2（2019)3083466；

联系电话：18852619555；

其它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总合同工程款的30%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认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关于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款的5%/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并需承担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0%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中的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相关手续由承包方负责按工程所在地省市区有关要求办理，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并保持现场文明整洁、不影响工程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公路、便道、河塘、河堤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从承包人施工地点起的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的现有城市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理。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 24 小时内进行清理，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4)承包人必须在工地现场出入口处道路硬化并设置冲洗台配高压水枪，保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清洁，杜绝工程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若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指令下达后八小时内进行清除工作，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5）工程施工完成后三天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清除全部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暂设工程、周转材料，并从工地运走，做到工完场清，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以便立即移交，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师发出清扫批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清扫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应根据实际需要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 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

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 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 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下力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8.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a、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档次、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签发认购单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书中标明的材料品牌、产地、规格等进行采购。

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标明的材料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安全环保。

为保证质量，承包人在采购主材前，须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交材料样品及相关产品说明（包括环保证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按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未经甲方认可采购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部分的品种、规格、色泽、产地等提出调整。调整后的材料价格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承包人承担其承包工程范围内产生的各种检测费，该费用不仅包含施工单位试样制作、封样、送检等费用，还包括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收取的各种检测费用（包括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于投标报价中。

b、所有材料设备运输上下楼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c、乙方所供路基填料及回填材料（钢渣、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及工程质量规范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材料出厂合格证明和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浸出毒性、放射性指标等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检测项目。出厂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7 日报送甲方，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材料进场后若经复检存在质量、环保指标不合格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退场更换，并承担对应整改费用；

材料清退、工程返工、工期延误、行政部门处罚以及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损失费等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全额予以赔偿，且甲方保留依法追责、追偿的权利。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应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

凡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变更签发单、联系单、签认单、会议纪要、认价单及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方可生效。不论是缺少发包人代表签字或发包人单位公章，该书面文件均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及其他影响工程量增减的因素，导致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按专用条款 1.13 对应约定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政府部门发布的人工参考价、政府部门或造价协会发布的建材信息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中标价-暂列金额及其对应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及其对应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政府部门或造价协会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如有价格调整，差价调整只计取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和措施项目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基准单价。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基准日的价格为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以外的风险均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风险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参见

专用条款 1.13 条、10.4.1 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由发包人测绘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前和完工后。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 7 日后预付款合同总价 30%，主体工程完工支付合同总价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质保期（两年）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上级项目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

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未按约移交工程，或未按约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担：

（1）若工程结算送审价的核减率在 5%（含） 以内，全部工程造价审核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若工程结算送审价的核减率超过 5%，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所产生的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若工程结算送审价的存在核增情况，则核增部分所产生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方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结算审核资料，由此衍生对竣工结算审核进程及相应工程款支付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详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扣留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 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 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本合同，或签订合同时提出实质性附加条件；

（2）合同签订后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表、人员 / 设备 / 材料报验资料等，经甲方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未补齐，导致开工令无法正常发出的；

（3）拒绝开工令时间进场施，逾期超过 7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施工的；

（4）进场后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配备人员、设备等，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约配备，严重影响开工令执行的；

（5）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挂靠施工；

（6）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岗位人员；

（7）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缺勤严重；

（8）工程质量不合格、验收不通过；

（9）擅自停工、怠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复工，严重影响施工工期的；

（10）拒不配合验收、审计、资料报送；

（11）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合理指令；

（12）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

（13）违反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并有权选择适用下述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单方解除本合同；

（2）没收投标保证金；

（3）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承包人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重新招标费、工期延误损失、管理费、律师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等甲方有权作为留置物，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定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1.2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磋商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21.4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当施工中发生争议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节。

(2)施工现场周围产生的地方矛盾及扰民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整个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城管执法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材料和设备运输及环境保护等措施，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5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6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7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在磋商文件合同补充条款中按照规定增加相关内容。

参照内容如下：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连云港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在实名制平台进行信息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施工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平台登记后，方可进场作业。

②实行劳资专管员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维权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统一代发，承包人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备案或登记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④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通过银行专户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监管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表支付数额应符合合同约定工资数额；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用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工资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⑤承包人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金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

⑥承包人未按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

21.8 垃圾外运：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含建筑垃圾处理费，依据连价工〔2017〕102号文执行），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

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市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发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以后不再调整。

21.10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土方堆放、转运、机械使用、外购土、软土置换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1.11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等费用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2 抛填地块监测要求

21.12.1 乙方应定期对填料（钢渣、固废基低碳胶凝材料）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当首次利用上述材料时,针对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首月 1 次，所有抛填工作完成后一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来源发生变化，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依次重复。

21.12.2 乙方应在上述材料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过程是否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21.12.3 本项目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

21.13 跟踪检测

21.13.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发包人确定的：回填之前检测本底值，后续回填过程及一段时间跟踪检测。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72 号）二个标准检测。

21.14 乙方对抛填地块监测及跟踪检测所形成的书面报告，应当保证真实有效，并需在报告出具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如经检测发现抛填地块存在污染或者环保指标不合格或者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真实，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地块清理、整改、回填等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并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1.15 双方就具体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1.16 投标文件如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21.17 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5：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附件 6：履约承诺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锦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锦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合 同 编 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

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

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附件 3：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 江苏锦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孙和平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江苏锦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 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致：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甲方单位）

我方 江苏锦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就承接的东海县张湾乡七里桥村农产品仓储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遵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进场施工承诺：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全部进场资料，配合甲方/监理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 3 日内，足额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确保开工令正常发出并按照开工令发出后立即进场施工。进场后乙方严格恪守施工合同全部条款，严控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服从甲方及监理日常监管，杜绝违法分包、擅自停工、擅自甩项施工等违约行为，严格按照既定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若乙方违反上述任意时间点约定及约定内容，均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施工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无条件配合办理解除手续、自行清退人员物资，并赔偿甲方招标成本、工期延误、重新发包差价、项目停滞等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52619555

签订日期：2026 年 ___ 月 ___ 日